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5頁。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81頁，當中載有其向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8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37
附錄 – 一般資料	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批准限額」	指	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本公司公佈(視乎情況而定)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幣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完成向雷諾擬定出售瀋陽汽車49%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誠如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間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汽車」	指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興汽車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改裝輕型客車及轎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32%權益；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其附屬公司，及就本通函而言，包括其30%受控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華晨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瑞安」	指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瑞安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寧波瑞興」	指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瑞興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釋 義

「寧波裕民」	指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合資企業。寧波裕民目前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裕民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限額」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估計年度幣值；
「雷諾」	指	Renault SAS，根據法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漢風」	指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漢風之主要業務為汽車設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擁有其全部實際股本權益。瀋陽汽車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組裝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釋 義

「瀋陽金東」	指	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東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汽車零部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限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興遠東」	指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
「中華牌業務」	指	華晨集團營運之中華牌轎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

張 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 健先生

姜 波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訂立有關(其中包括)自/向華晨集團購買/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以及自華晨集團購買服務之協議。

華晨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向華晨集團買賣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以及自華晨集團購買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第II.A段(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第II.B段(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II.C段(自華晨集團購買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81頁，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之詳情以及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之通告。

II.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於其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持續從華晨集團購入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自華晨集團取得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賣方： 本集團

買方： 華晨集團

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興遠東、東興汽車、瀋陽金東、綿陽瑞安、寧波裕民、寧波瑞興及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每項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定價將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基於以下條款釐定：

- (i)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
- (ii) 倘上文(i)屬不適當或不適用，則為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

根據定價條款(i)，其適用於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銷售汽車。由於瀋陽汽車生產的汽車亦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故每項自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銷售汽車的定價將參考有關汽車之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相同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價格。市場價格可參考(a)本集團因應客戶作出之招標而就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客戶提出之價格；或(b)倘並無招標程序，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本集團與獨立客戶就銷售可資比較汽車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價格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華晨集團進行各項銷售之條款不得優於向獨立客戶就銷售可資比較汽車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就定價條款(ii)，其適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銷售材料或汽車零部件。本集團將向華晨集團銷售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為按華晨集團要求規格為其汽車製造／零部件加工業務特別設計，或供華晨集團進一步加工成本集團使用之汽車零部件，而該等零部件不會與其他汽車生產商之規格完全兼容。並無具備相同規格之相同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現行市價可用作釐定定價之基準。

成本加乃按向華晨集團出售生產所要求規格及數量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原材料、生產成本、加工成本、運輸費用、採購成本、勞動人手、稅務、管理費用及生產廠房及設備攤銷等而作出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主要參考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將向華晨集團所銷售相關訂製產品之內部目標利潤，而該利潤將不會少於用於獨立客戶就相關訂製產品所用之利潤。

成本加定價模式應用於本集團相關產品乃為華晨集團使用而特別製造，以作進一步加工或生產汽車之情況，故並無相同產品之現行市價。董事會認為，鑒於下文所載本集團於釐定銷售相關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定價及主要條款時採納之程序，以及已設立供本公司附屬公司員工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時遵循之內部指引，以確保所有交易(無論是否與華晨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訂約)將遵循相同程序，從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共識，故成本加定價法屬公平合理。除瀋陽汽車銷售汽車(其定價將按現行市價計算)外，本持續關連交易分類項下之所有其他交易的定價將按成本加基準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納以釐定本類別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銷售價及其他條款之方法及程序概述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定價法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之程序
A1 興遠東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內飾件、防凍液及印刷品	成本加	興遠東產品開發部門(就新產品而言)或銷售部門(就現有產品而言)自計劃部門收集各種產品之成本數據分析，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勞動人手、運輸費用、包裝成本、管理費用，以及透過目標利潤加上成本數據編製報價。各訂單之最終定價及各項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須按興遠東內部批准指引考慮及批准，當中涉及興遠東銷售經理、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各自批准。
A2 東興汽車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沖壓件、焊接件及整體外購	成本加	東興汽車商務部根據自計財部所獲之各種產品成本數據編製報價，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勞動人手、運輸費用、包裝成本、管理費用加上內部考慮及批准之目標利潤。各訂單之最終定價及各項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應由東興汽車計財部主管、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各自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定價法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之程序
A3	瀋陽金東銷售材料及汽車零件 配套件及焊接件 總成	成本加	瀋陽金東產品生產部門分析成本數據，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動人手、生產成本及設備攤銷，並將各種產品之最終成本提呈商務部以釐定各種產品定價及各項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須獲財務總監批准及須於經營管理委員會之會議上考慮及批准。
A4	綿陽瑞安銷售材料及汽車零件 凸輪軸	成本加	綿陽瑞安財務部門就本集團需外購之原材料向採購部門收集成本數據及透過評估其他有關項目成本(包括勞動人手、生產、加工、包裝、倉儲、運輸及管理)計算出訂單內各種產品之最終成本。財務部門其後將以目標利潤增加成本以釐定各產品建議售價。估計總成本及建議售價將向銷售部門提呈以供考慮，其將負責與客戶討論及磋商交易條款。各訂單最終定價及各項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應由綿陽瑞安銷售負責主管、財務部門主管、總工程師、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各自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定價法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之程序
A5 寧波裕民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裝飾條、三角窗及密封條	成本加	寧波裕民產品開發部門基於所獲產品規格評估訂單內各種產品最終成本，其後將提呈業務部門作考慮及透過以目標利潤增加成本計算建議售價。待與客戶按寧波裕民定價管理之內部指引就定價達成一致意見，則業務部門其後會將最終定價及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提呈財務部門審批及寧波裕民總經理批准。
A6 寧波瑞興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後視鏡	成本加	寧波瑞興產品開發部門基於所獲產品規格評估訂單內各種產品最終成本，其後將提呈業務部門作考慮及透過以目標利潤增加成本計算建議售價。待與客戶按寧波瑞興定價管理之內部指引就定價達成一致意見後，業務部門其後會將最終定價及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提呈財務部許可及寧波瑞興總經理批准。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定價法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之程序
A7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件	汽車(整車)、發動機及零配件	汽車銷售：現行市場價格 發動機及零配件銷售：成本加	<p>就汽車而言，瀋陽汽車銷售計劃處透過參考(a)瀋陽汽車因應客戶作出之投標邀請而就相同或可資比較型號汽車向獨立客戶提出之價格；或(b)倘並無招標程序，則按瀋陽汽車與獨立客戶就銷售相同或可資比較型號汽車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之價格釐定汽車市場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向華晨集團進行各項銷售之條款不得優於向獨立客戶就銷售可資比較汽車提供之條款。各交易之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將提呈瀋陽汽車總經理或董事會許可。</p> <p>就發動機及零配件銷售而言，瀋陽汽車經營計劃控制處自成本處收集所需產品之成本數據，隨後根據配套採購合約價格及產品類型以目標利潤增加成本釐定建議售價。經營計劃控制處將根據原材料、生產成本、加工成本、運輸費用、採購成本、勞動人手、稅款、管理費用及生產廠房及設備攤銷等估計要求產品之成本。各項交易之最終定價及主要條款須獲經營計劃控制處主管許可並獲瀋陽汽車財務總監批准。</p>

董事會函件

B.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賣方： 華晨集團

買方： 本集團

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東興汽車、瀋陽汽車及瀋陽金東)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政策： 每項自華晨集團購買本集團製造汽車所用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定價將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基於以下條款釐定：

- (i)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
- (ii) 倘上文(i)屬不適合或不適用，則為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

根據定價條款(i)，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從相同地區之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價格。為了取得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參考自其他獨立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而取得之報價以根據定價條款(i)釐定市場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向華晨集團進行各項購買之條款不得遜於自獨立供應商就購買可資比較材料或汽車零部件可取得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根據定價條款(ii)，成本加乃按將向華晨集團購買生產所要求規格及數量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材料成本、勞動人手成本、稅務、管理費用及儲藏費用等而作出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不同汽車型號將取得之內部目標利潤。

成本加定價模式應用於由華晨集團相關產品乃為本集團使用而特別製造，故並無相同產品之現行市價。

在生產過程中，瀋陽汽車將首先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零配件，而華晨集團將進行進一步加工及將經加工之汽車零部件(即動力總成及相關經加工零配件)售回予瀋陽汽車，供瀋陽汽車生產輕型客車。由於動力總成特別為用於瀋陽汽車的輕型客車而設，瀋陽汽車每次自華晨集團購買動力總成及相關經加工零配件之定價將按成本加基準釐定。

在生產過程中，瀋陽金東將自華晨集團購買焊接沖壓件及配套件作進一步加工，並將經加工焊接件總成售回予華晨集團，供華晨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瀋陽金東每次自華晨集團購買焊接沖壓件及配套件之定價將按成本加基準釐定。

除上述瀋陽汽車及瀋陽金東自華晨集團所作購買的定價將按成本加基準釐定外，本持續關連交易分類項下之所有其他交易的定價將按現行市價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納以釐定本類別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購買價及其他條款之方法及程序概述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定價法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之程序
B1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鋼板	現行市場價格
			東興汽車商務部乃透過參考自其他獨立供應商所取得之報價獲得所需鋼板之現行市場價格，並就此與華晨集團所報之價格進行比較。倘華晨集團所提供之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並不遜於可自獨立供應商取得之條款，則商務部將分別安排東興汽車商務部主管、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各自批准建議條款及定價。
B2	瀋陽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動力總成及零配件	採購動力總成及若干零配件：成本加
		採購若干零配件：現行市場價格	就採購動力總成及若干零配件而言，華晨集團將向瀋陽汽車提供相關產品之報價以供考慮。瀋陽汽車供應商管理處將負責就華晨集團交易之條款進行討論及磋商。就採購若干零配件而言，其定價乃根據自相同範疇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釐定所需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時，瀋陽汽車將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可資比較產品之報價。在任何情況下，就採購可資比較材料或汽車零部件而言，自華晨集團各宗購買之條款將不遜於可自獨立供應商取得之條款。各項交易之定價及其他條款須經瀋陽汽車總經理批准。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定價法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之程序
B3 瀋陽金東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廢料、焊接沖壓件及配套件	<p>購買廢料：現行市場價格</p> <p>購買焊接沖壓件及配套件：成本加</p>	<p>就購買廢料而言，瀋陽金東商務部乃透過參考自其他獨立供應商所取得之報價獲得廢料之現行市場價格，並就此與華晨集團所報之價格進行比較。倘華晨集團所提供之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並不遜於可自獨立供應商取得之條款，則商務部將分別安排瀋陽金東商務部主管、財務總監、總經理及經營管理委員會各自批准建議條款及定價。</p> <p>就購買焊接沖壓件及配套件而言，瀋陽金東商務部乃向華晨集團取得報價。瀋陽金東產品生產部門隨後分析成本數據，包括勞動人手成本、生產及加工成本等，並將各種產品之最終成本提呈商務部，以釐定各種產品定價及各項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應獲財務總監批准及須於經營管理委員會之會議上考慮及批准。</p>

董事會函件

C.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之綜合服務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及華晨
- 綜合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一份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 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之服務： 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科技支持、研發、充電服務、加工及改裝服務以及運輸服務。
- 信息科技支持服務之定價政策： 華晨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信息科技支持服務之定價乃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議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提供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本集團按比例使用資源(如計算機及服務器等)所產生的開支估計，當中經參考系統用戶數目、本集團所獲提供之計算機數量、互聯網服務使用者數目及使用率或服務器用量等。

董事會函件

研發服務之定價政策：華晨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之定價乃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議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提供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研發及勞工費等而作出估計。

充電服務之定價政策：華晨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充電服務之定價乃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議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提供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勞動人手等而作出估計。

加工及改裝服務之定價政策：華晨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加工及改裝服務之定價乃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議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勞工成本、材料成本以及設備及生產廠房攤銷等。釐定將採用的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不同汽車型號將取得的內部目標利潤。

董事會函件

運輸服務之定價政策：華晨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之定價乃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議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提供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運輸汽車成本、勞工費、倉儲費、合理耗損等費用而作出估計。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納以釐定本類別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購買價及其他條款之方法及程序概述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定價法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之程序
C1 瀋陽汽車 購買服務	信息科技支持服務	成本加	華晨集團信息處提供之服務報價應獲瀋陽汽車信息處主管批准。經修訂定價須獲財務部副經理考慮及批准。倘定價須予上調，則須於瀋陽汽車經營管理委員會之會議上討論及批准。
C2 瀋陽汽車 購買服務	研發服務	成本加	瀋陽汽車研發部分分析新項目成本數據，並將評估供應商將產生之生產成本、設備攤銷、原材料及勞動人手等。作出供應商將承擔之成本估計後，該定價須經採購部副經理考慮及批准。倘定價須予上調，則須於瀋陽汽車經營管理委員會之會議上討論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定價法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之程序
C3 瀋陽汽車 購買服務	充電服務	成本加	瀋陽汽車物流部門將參考勞動成本等評估華晨集團提供所需服務將產生之成本。瀋陽汽車供應商管理部門將與華晨集團進行討論以協定所需服務之目標利潤。華晨集團提供之定價經瀋陽汽車總經理審閱及批准後，瀋陽汽車及華晨集團應訂立相關購買訂單據合約以確認定價。
C4 瀋陽汽車 購買服務	加工及改裝服務	成本加	華晨集團將向瀋陽汽車提供所需服務之報價。瀋陽汽車供應商管理部門將參考勞動人手、材料成本、設備及生產廠房攤銷等評估華晨集團提供所需服務將產生之成本，並參考瀋陽汽車於相關汽車型號可取得之內部目標利潤(即瀋陽汽車預期可達成者)釐定將採用之利潤。瀋陽汽車供應商管理部門將負責與華晨集團討論及磋商交易條款。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定價法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之程序
C5 瀋陽汽車 購買服務	運輸服務	成本加	瀋陽汽車業務部門須先釐定所需相關服務之技術要求，並要求華晨集團物流處提供相關服務之報價。取得報價後，瀋陽汽車業務部將向銷售部之經營管理委員會報告相關購買運輸服務，並待其審閱及批准。瀋陽汽車經營計劃部門及商務部將於其後分別審閱及批准預算及定價。相關購買訂單合約獲瀋陽汽車法律部門批准後，瀋陽汽車業務部門及華晨集團物流處將訂立相關合約。
C6 興遠東 購買服務	信息科技支持服務	成本加	興遠東總經理辦公室之信息組將就信息科技應用提交申請，倘獲總經理辦公室之主任及主管經理、財務總監及總經理批准，該申請將向興遠東信息處報告及待審閱及批准。該申請經獲得批准後，興遠東計劃管理部門將處理該申請及根據華晨集團將提供之信息科技支持服務審閱華晨集團建議之價格。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審閱及批准華晨集團提供之價格後，興遠東及華晨集團須訂立相關購買訂單協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所採納之上述方法及實際程序能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原因為：

- (a) 就本集團釐定定價採納之現行市價法而言，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所提供並經獨立客戶(就銷售而言)協定之價格或自獨立供應商(就購買而言)之市場可得價格，以確保最終定價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所提供定價或市場可得定價。此舉為保障措施，以防止提供予關連人士之最終定價就本集團而言最後將遜於市場價格而不可避免地影響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 (b) 就本集團就釐定定價採納之成本加定價法而言，本集團將首先識別各種製造有關產品之成本因素，其後將評估每個成本項目可能將產生之成本金額以得出估計最終成本。計入成本估算之目標利潤須按有關附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業績目標按個別情況釐定，且不會遜於市面上類似產品之利潤。根據經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內部定價指引，該成本加定價法由本集團貫徹應用於為華晨集團特別設計之產品以符合其獨特規格。該等措施旨在確保特製產品定價將以標準釐定，其有助於有關附屬公司達成業績目標，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及
- (c) 就附屬公司為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所採納之程序而言，已設立內部指引供附屬公司員工遵循。此乃為確保所有交易(無論是否與獨立第三方訂約)將遵循相同程序及由具備相關經驗之相同訓練有素人員處理，以就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共識。此外，明確界定涉及與彼等各自職能一致之各部門責任。此有助於維持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每一步程序之效率，並防止任何單一部門濫用其權力之可能性。持續關連交易之最終

董事會函件

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須由所涉及部門之高級管理層批准作為最後檢查及平衡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構成損害。

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僅載列將由相關訂約方將進行交易之凌駕性及主要條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模式及付款條款)之詳情，將於相關買方發出之購買訂單內處理，且將會符合相關賣方不時採納之公司政策，並可根據當時市況作出修改。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綜合服務協議將提供或購買服務之範圍及費用乃參考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定價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全部款項須按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以現金或應付票據支付，有關信貸期為本集團一般採納之信貸期政策。

有關華晨之資料

華晨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中華牌轎車之製造及銷售以及改裝及銷售汽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擁有2,135,074,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32%)權益，並有權控制對2,135,074,988股股份之投票權。華晨被視為於本集團與華晨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華晨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集團與華晨集團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為華晨董事。由於所述董事之共同董事職務，故彼等已於適當情況下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限額及歷史數據

經批准限額及歷史數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以就下文「建議限額」列表所載11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相應建議限額尋求彼等之批准。倘上述11項建議限額各自超出上述下文列表載列之幣值，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及實際銷售／購買額：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批准限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限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限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A1	興遠東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內飾件及防凍液	155,300	39,178	186,400	65,972	223,700	33,025
A2	東興汽車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沖壓件、焊接件及 整體外購	724,500	173,409	732,900	277,663	747,600	119,376
A3	瀋陽金東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A0小總成及配套件	115,400	34,349	126,900	56,265	136,600	35,027
A4	綿陽瑞安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凸輪軸	1,250	386	1,250	84	1,250	-
A5	寧波裕民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側三角窗總成、天窗總 成、三角窗及密封條	49,800	9,643	52,300	11,786	54,900	10,634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批准限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限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限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A6	寧波瑞興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附註1)	170	-	170	-	170	-
A7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 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2,332,600	669,539	2,983,900	668,125	3,958,500	963,005
A8	上海漢風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附註2)	2,100	4	2,200	-	2,300	-

附註：

- 由於華晨集團不再生產若干型號之汽車，故寧波瑞興自二零一五年起停止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相關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由於華晨集團不再生產若干型號之汽車，故上海漢風自二零一六年起停止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相關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B.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B1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330,700	68,908	378,000	103,168	427,300	56,633
B2	瀋陽汽車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1,277,600	509,477	1,405,400	417,224	1,546,000	354,715
B3	上海漢風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附註)	520	-	520	-	520	-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批准限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限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限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B4	瀋陽金東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390,700	86,205	390,700	99,723	468,700	63,315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上海漢風以往購買若干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作進一步加工，之後將經加工汽車零部件售回予華晨集團。由於華晨集團不再生產若干型號之汽車，故上海漢風自二零一五年起停止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相關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C.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之綜合服務協議

C1	本集團成員公司 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 購買服務(附註)	245,970	28,809	161,770	24,440	206,270	16,013
----	----------------------------------	---------	--------	---------	--------	---------	--------

附註：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提供誠如上文I.C.段提及之充電服務及運輸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提供該等服務。因此，上述經批准限額及實際購買額並無包括提供該等充電服務或運輸服務。

由於多種因素(例如本集團或對手方改變產品組合、汽車產業趨勢有變，及本集團或對手方之生產流程有變)而導致汽車零部件需求減少，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銷售/採購額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限額。

董事會函件

建議限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限額：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附註)				
A1 興遠東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內飾件、防凍液及印刷品	115,900	128,600	142,900
A2 東興汽車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沖壓件、焊接件及 整體外購	315,000	367,500	420,000
A3 瀋陽金東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配套件及焊接件總成	96,400	113,300	140,300
A4 綿陽瑞安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凸輪軸	520	520	520
A5 寧波裕民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裝飾條、三角窗及密封條	15,800	17,400	19,200
A6 寧波瑞興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後視鏡	170	170	170
A7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 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汽車(整車)、發動機及 零配件	3,155,100	4,304,400	5,415,500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B.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附註)				
B1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鋼板	210,000	262,500	315,000
B2 瀋陽汽車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動力總成及零配件	1,293,300	2,007,400	3,341,100
B3 瀋陽金東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廢料、焊接沖壓件及 配套件	134,900	136,500	180,600
C.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之綜合服務協議(附註)				
C1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894,370	1,149,470	1,202,070

附註：根據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於任何情況(包括本集團架構變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組合變動)下，本公司有權促使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取代上述附屬公司履行本集團自/向華晨集團(視乎情況而定)購買或銷售(視乎情況而定)材料、汽車零部件、汽車或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責任。

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限額時，董事會已根據其對相關財政年度之銷售預測作出估計。重要及客觀之假設及因素雖然並非鉅細無遺，惟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現行可供使用數據後達致，並載列如下：

- 中國汽車業於未來數年的預期增長。一份對引擎作出分析、最新汽車市場趨勢及本地生產總值正面評價之中國汽車製造商研究報告已作出預測，中國汽車界別中乘用車數量將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以6%至9%範圍內增長，且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9%增長，此

董事會函件

分析乃根據下列三個因素作出：1)更換需求應於未來三年內支撐整個界別之數量增長；2)女性駕駛者的數目不斷上升；及3)消費量升級至較大型汽車。預期新能源商用車數目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上升37%、22%及17%。

- 鑒於本集團擬推出新型號或升級型號輕型客車，且預計華晨集團對本集團輕型客車之需求將會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輕型客車之預期銷量將會增加；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計劃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包括配備8AT變速器之七座輕型客車S70，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推出)及新車系列，以及升級本集團現有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型號，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輕型客車之預期銷量增加範圍介乎約47.9%至32.5%，而預期輕型客車運輸服務之需求將會因此增加；
- 瀋陽汽車一直向華晨集團供應其輕型客車，供華晨集團改裝及加工成救護車、配備輪椅之汽車及警車等專用車，讓華晨銷售予其客戶。由於華晨集團預期其專用車之生產及銷售將會逐步增加，預期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出售輕型客車作汽車改裝用途亦會有所增加以滿足國內外對專用車(主要包括救護車、CNG汽車、冷藏車及配備輪椅之汽車)之需求，以及預期因此動力總成及零配件之銷售亦會相應增加，且預期輕型客車運輸服務需求將會因此增加；
-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之清潔能源汽車歷史銷售數據顯示清潔能源汽車銷售有所增加；
- 中國政府推出促進使用電動汽車或其他清潔能源汽車之新政策及措施。根據由中國政府頒佈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新能源汽車佔汽車總銷量之規劃比例將分別訂為約7%、15%及40%，而估計銷量將分別達2,100,000台、5,250,000台及15,200,000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所載，中國政府已公佈一套全面之排放規則及新能源汽車積分計劃，規定每年於中國生產或進口超過30,000

董事會函件

輛「傳統」能源汽車之汽車製造商自二零一九年起每年銷售若干數量之清潔能源汽車，未能遵守規定之製造商須購買足夠「新能源汽車積分」或面臨罰款；

- 因應在節能及減排方面之監管規定，瀋陽汽車需要更新及提升其產品。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購買研發服務將有所增加(華晨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因應市場需求改變產品組合，將導致所用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類別改變及就向關連方採購該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幣值改變；
- 華晨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完成後及透過與雷諾合作，預期將來新合資企業將推出多款新高端輕型商用車型號及新能源汽車。因此，預期新產品的研發投資將會增加，致使對華晨集團之研發服務需求亦有所增加；
- 隨著預期汽車生產將因雷諾新高端輕型商用車型號及新能源汽車之推出而有所增加，本集團預期運送成品汽車至本集團經銷商之運輸服務以及新能源汽車之充電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
- 預期華晨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推出新型號之中華牌轎車以及在中國及海外增加中華牌轎車銷售，而預期華晨集團對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需求增加；
- 由於興遠東、東興汽車、綿陽瑞安及寧波裕民過往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實際銷售量低於相應年度之相關經批准限額，有關建議限額已作出下調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銷售量相符；及

董事會函件

- 一 由於東興汽車及瀋陽金東過往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實際採購量低於相應年度之相關經批准限額，故有關建議限額已作出下調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採購量相符。

IV.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本集團輕型客車之製造及銷售乃由瀋陽汽車進行，瀋陽汽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業務，部分汽車零部件乃售予瀋陽汽車或華晨集團，以便其作為汽車製造商進行組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實屬恰當做法。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為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及加工成為製造汽車所用之核心汽車零部件。本集團將繼續向華晨集團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該等公司所提供之價格較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更加優惠)，以便控制本集團生產汽車之生產成本。

在對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進行加工後，本集團會將若干經加工之汽車零部件售予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而該等公司作為汽車或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將於組裝工序中使用該等已加工汽車零部件。

此外，本集團一直向華晨集團購買若干核心汽車零部件，該等零部件乃特別設計，供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使用。有關採購有助本集團獲得具穩定質量之核心汽車零部件，並確保本集團將仍然掌握生產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使用之技術。本集團相信，控制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能讓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本集團所生產汽車之質素。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本集團之生產流程，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如下：

位置相近—華晨集團及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瀋陽市。由於本集團及華晨集團生產設施鄰近，故較其他供應商而言，在採購所需時間及運輸成本方面，本集團向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更具成本效益。根據董事於業內之經驗，向鄰近生產設施之製造商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為中國汽車業維持低成本之主要方法。

集中採購—本集團集中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批量形式購入，而並非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採購其所需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供其本身使用。此乃由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對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需要，乃視乎市場上對汽車之預期需求，以及該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價格之波動而定。由於作出準確之長遠預測存在困難，為確保有效率之存貨規劃，以及避免訂購過多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產生不必要成本，汽車業內最佳做法為提倡較短之供應週期，而非較長之供應週期。為配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一般會分批訂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集中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可令本集團藉大量採購而享有較優惠價格。華晨集團已集中採購鋼板。透過分批向華晨集團購買鋼板，東興汽車可享有較相宜的採購價，原因是華晨集團向東興汽車提供批量採購折扣，使華晨集團提供之價格較其他供應商更優惠。

持續合作—本集團一直購買並將繼續自華晨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就生產輕型客車，瀋陽汽車有進口許可權自國外採購發動機及相關零配件。然而，瀋陽汽車現時之生產線不宜作內部裝配發動機。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集團之成員公司，在裝配發動機成動力總成具有豐富經驗)位於瀋陽，因此運輸及倉儲成本相對較低，其在定價及質量方面相較其他供應商之同類發動機具有優勢。因此，瀋陽汽車首先自國外進口發動機，然後委聘華晨集團將其加工成動力總成。華晨集團其後會將製成的動力總成售回予瀋陽汽車，供瀋陽汽車安裝在其生產的輕型客車。

完成後，瀋陽汽車計劃繼續自華晨集團購買沖壓件，此乃考慮到瀋陽汽車本身並無沖壓車間，且華晨集團供應的沖壓件在質量及交付方面均穩定及有保障。

董事會函件

瀋陽汽車及興遠東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電郵系統或安全管理系統及應用之軟件均由華晨集團組建，自相關系統及軟件推出以來，華晨集團亦一直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本集團繼續向華晨集團外判信息科技支援服務，因華晨集團熟悉該等由其組建之系統及軟件，故本集團能夠自華晨集團獲得持續不間斷的信息科技支援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的生產及運作得到質量及技術控制。

再者，本集團向華晨集團外判專用車之加工及改裝服務。此舉使本集團(i)減低成本以及提高效率及競爭力，原因是專用車的需求有限，若本集團自行承辦加工及改裝專用車，則不能享有規劃經濟的效益；及(ii)華晨集團加工之專用車有質量及技術控制，其擁有生產或改裝救護車及消遣汽車等專用車之必要資質或認可。另一方面，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出售一般汽車，供其加工為專用車。此舉(i)利用華晨集團已有健全銷售專用車客戶基礎加強本集團之銷售網；及(ii)滿足華晨集團對本集團輕型客車之需求，原因是華晨集團持續需要本集團之輕型客車，以配合其改裝及銷售專用車的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僅為生產汽車零部件供本集團輕型客車及華晨集團中華牌轎車使用而成立。華晨集團所需汽車零部件大部分由本集團特別設計及加工，供生產中華牌轎車之用。本集團自華晨集團購買若干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將其加工為核心汽車零部件及之後售回予華晨集團，供華晨集團生產汽車。二零零九年向華晨集團出售中華牌業務完成後，該等交易一直持續並將由本集團與華晨集團訂立。其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例如，誠如上文所述，東興汽車以批量採購折扣自華晨集團購買鋼板，之後將鋼板加工成適當之沖壓件及焊接件，當中部分將出售予華晨集團，供華晨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之用。

若干焊接件總成(包括但不限於A0總成)由瀋陽金東特別加工，供華晨集團生產之中華牌轎車若干型號使用。華晨集團將予購買之焊接總成及相關配套件由瀋陽金東訂製，而該等採購於出售中華牌業務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

董事會函件

在此等前提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V.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89頁。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一概不得投票。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

VII.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當中載有其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提供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通函第37至8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提供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限額，以及通函第37至8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相關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於通函內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相關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於本通函日期，華晨於2,135,074,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向華晨集團購買／銷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以及向／由華晨集團提供服務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華晨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

或利益。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及開支外，並無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於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公司及與華晨集團所訂立之相關框架協議(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支持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華晨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限額之意見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之背景及理由

1.1 概覽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

華晨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中華牌轎車之製造及銷售(「中華牌業務」)，以及汽車改裝及銷售。據 貴公司告知，中華牌業務在被華晨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收購前原為 貴集團業務之一部分。華晨之生產設施亦位於中國瀋陽市。

1.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建議限額

概覽

貴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貴集團輕型客車之製造及銷售乃由瀋陽汽車進行，瀋陽汽車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業務，部分汽車零部件乃售予瀋陽汽車或華晨集團，以便其作為汽車製造商進行組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實屬恰當做法。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為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及加工成為製造汽車所用之核心汽車零部件。此外，貴集團亦向華晨採購原材料及部分汽車零部件，以進行進一步加工。在對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進行加工後，貴集團會將經加工之汽車零部件售予瀋陽汽車或華晨集團，而該等公司作為汽車或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將於組裝工序中使用該等已加工汽車零部件。

進行(A1)至(A7)交易之理由

據貴公司告知，華晨及貴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瀋陽市。由於貴集團及華晨集團生產設施鄰近，故較其他供應商而言，在交付時間及運輸成本方面，華晨集團向貴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更具成本效益。此外，通過集中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貴集團及華晨集團可相互享有批量採購材料及零部件之優惠價格。再者，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僅有有限獨立供應商擁有指定生產線以就華晨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供應指定汽車零部件，故華晨集團設立自有廠房或生產線自行生產所有所需汽車零部件屬不可行或不具成本效益。

據貴公司告知，興遠東計劃就生產中華牌轎車向華晨集團提供內飾件及防凍液，而東興汽車將就生產中華牌轎車為華晨集團生產沖壓件、焊接件及整體外購件。此外，預期瀋陽汽車將首先從海外進口有關發動機及零配件，繼

而經華晨集團按成本加上輕微利潤率進行進一步加工，然後將經加工汽車零部件(即動力總成)售回予瀋陽汽車，以供後者繼續生產輕型客車。按(A1)、(A2)及(A7)交易建議限額之總幣值在(A1)至(A7)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審閱期間」)之建議限額之總幣值所佔之百分比計算，該等三間公司與華晨集團間將進行交易之幣值將佔(A1)至(A7)交易總建議限額逾97.3%。此外，瀋陽金東、綿陽瑞安、寧波裕民及寧波瑞興將分別向華晨集團提供A0總成、凸輪軸、裝飾條、三角窗、密封條、後視鏡及配套件等相關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供其自身生產。再者，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僅有有限獨立供應商擁有指定生產線以就華晨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供應指定汽車零部件，故華晨集團設立自有廠房或生產線自行生產所有所需汽車零部件屬不可行或不具成本效益。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訂立相關協議，以為 貴集團獲得穩定客戶及促進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各自穩健營運及令各自營運減省成本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B1)至(B3)交易之理由

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及華晨集團已就原材料(如鋼板)集中採購職能展開合作，以享有批量採購折扣。因此，華晨集團進口多種材料(如鋼板)及汽車零部件，並將鋼板按市場價格售予東興汽車以作進一步加工。東興汽車將向華晨集團售回部分經加工汽車零部件(即沖壓件與焊接件)(作為上述(A2)交易之一部分)。如上所述，瀋陽汽車將向華晨集團出售發動機及零配件，繼而自華晨集團採購經加工汽車零部件(即動力總成)，供其繼續生產輕型客車。此外，在將鋼板加工成沖壓件後，華晨集團會向瀋陽汽車出售部分沖壓件，以供後者生產輕型客車。此外，瀋陽金東將自華晨集團購買廢料作外部銷售。再者，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所生產之相關產品乃為 貴集團進行進一步加工或製造輕型客車而度身訂製，且由於產品之獨特性，故 貴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零部件存在一定難度。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貴集團與華晨集團訂立相關協議，以為貴集團獲得穩定供應商及促進營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C1)交易之理由

(C1)交易指由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據貴公司告知，貴集團之部分應用軟件實際上由華晨集團組建，且貴集團已使用數年。該等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電郵系統及安全管理系統。貴集團亦已向華晨集團外判信息科技支援服務。吾等認為，由於對華晨集團之系統較為熟悉，故此交易有利於貴集團，從而令貴集團之汽車生產得到質量及技術控制。吾等亦認為貴集團與華晨集團間之持續合作可減少貴集團決定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技術支援服務或自行開發系統而可能產生之不必要開支。

同時，據貴公司告知，貴集團一直為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部門)生產及銷售改裝自貴集團輕型客車之專用車(如警車、救護車及郵政車)及若干型號之輕型客車。然而，由於上述專用車銷售規模較小，貴集團透過承接加工及改裝汽車為專用車，不能享有經濟規模效益。鑒於華晨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擁有有關資格、專業技能及生產設施及授權以及採購特定零部件之渠道以製造改裝一般輕型客車為專用車所需之汽車零部件，貴集團決定向華晨集團外判其輕型客車之加工及改裝工序，以達致規模經濟。因此，貴集團向華晨集團外判加工及改裝工序以提升質量及技術控制屬合理，而就成本及效率而言，貴公司向華晨集團獲得服務之利益高於貴集團自行承接該等工序。

此外，茲提述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 貴集團與 Renault SAS (「雷諾」) 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待完成向雷諾出售瀋陽汽車49%股權後，瀋陽汽車將由 貴集團及雷諾共同管理。瀋陽汽車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而訂約方一貫以來之宗旨為把握雷諾在輕型商用車(「輕型商用車」)分部之先進科技、產品深度及管理專長，藉以提升其表現。雷諾是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之一及歐洲輕型商用車市場之龍頭公司之一。雷諾亦在與日產(Nissan)、戴姆勒(Daimler)及歐洲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s Europe)等輕型商用車分部之其他汽車製造商建立夥伴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彪炳往績。就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而言，雷諾亦為市場上之龍頭公司，可為 貴集團帶來全新之新能源汽車，從而拓展市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完成後將推出多款新型號高端輕型商用車及新能源汽車，並預期新產品的研發投資將相應增加。除與雷諾共同開發輕型商用車及新能源汽車外，現正計劃於審閱期間啟動約16個開發項目。此外，由於 貴集團之新型號輕型客車須符合中國政府相關政策所訂明之最新規定(包括排放及結構工程規定)， 貴公司預期將於有關研發開支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有見及華晨集團具備 貴集團所欠缺進行研發活動之相關資格、專業知識及生產設施， 貴集團決定向華晨集團外判該等研發活動。鑒於上述根據與雷諾之合作計劃開發新型號輕型客車及以 貴集團品牌開發其他新型號輕型客車，華晨集團之研發服務需求於審閱期間預期將有所增加。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 貴集團提供輕型客車之生產時間表，輕型客車之產量於審閱期間預期將有所增加，從而令輕型客車運輸服務之需求增加。由於(i)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之倉庫鄰近；(ii)運輸汽車零部件之現有物流渠道；及(iii)華晨集團之既有運輸設施及分銷網絡， 貴公司向華晨集團外判輕型客車運輸服務較具成本效益。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訂立相關綜合服務協議，以為 貴集團獲得服務供應商及促進營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2. 建議限額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限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歷史數據	歷史數據	歷史數據	建議限額	建議限額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農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A1 興遠東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39,178	65,972	33,025	115,900	128,600	142,900
A2 東興汽車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173,409	277,663	119,376	315,000	367,500	420,000
A3 瀋陽金東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34,349	56,265	35,027	96,400	113,300	140,300
A4 綿陽瑞安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386	84	-	520	520	520
A5 寧波裕民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9,643	11,786	10,634	15,800	17,400	19,200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歷史數據	歷史數據	歷史數據	建議限額	建議限額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6 寧波瑞興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	-	-	170	170	170
A7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 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669,539	668,125	963,005	3,155,100	4,304,400	5,415,500
B. 貴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B1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68,908	103,168	56,633	210,000	262,500	315,000
B2 瀋陽汽車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509,477	417,224	354,715	1,293,300	2,007,400	3,341,100
B3 瀋陽金東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86,205	99,723	63,315	134,900	136,500	180,600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止九個月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歷史數據	歷史數據	歷史數據	建議限額	建議限額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之綜合服務協議

C1 貴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						
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28,809	24,440	16,013	894,370	1,149,470	1,202,070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限額時，董事會已根據其對相關年度之銷售預測作出估計。重要及客觀之假設及因素雖然並非鉅細無遺，惟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現行可供使用數據後達致，並載列如下：

- 中國汽車業於未來數年的預期增長。一份對引擎作出分析、最新汽車市場趨勢及本地生產總值正面評價之中國汽車製造商研究報告已作出預測，中國汽車界別中乘用車之數量將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以6%至9%範圍內增長，且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9%增長，此分析乃根據下列三個因素作出：1)更換需求應於未來三年內支撐整個界別之數量增長；2)女性駕駛者的數目不斷上升；及3)消費量升級至較大型汽車。預期新能源商用車數目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上升37%、22%及17%。

- 鑒於 貴集團擬推出新型號或升級型號輕型客車，且預計華晨集團對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需求將會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預期銷量將會增加；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計劃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包括配備8AT變速器之七座輕型客車S70，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推出)及新車系列，以及升級 貴集團現有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型號，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預期銷量增加範圍介乎約47.9%至32.5%，而預期輕型客車運輸服務之需求將會因此增加；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 瀋陽汽車一直向華晨集團供應其輕型客車，供華晨集團改裝及加工成救護車、配備輪椅之汽車及警車等專用車，讓華晨銷售予其客戶。由於華晨集團預期其專用車之生產及銷售將會逐步增加，預期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出售輕型客車作汽車改裝用途亦會有所增加以滿足國內外對專用車(主要包括救護車、CNG汽車、冷藏車及配備輪椅之汽車)之需求，以及預期因此動力總成及零配件之銷售亦會相應增加，且預期輕型客車運輸服務需求將會因此增加；
-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之清潔能源汽車歷史銷售數據顯示清潔能源汽車銷售有所增加；
- 中國政府推出促進使用電動汽車或其他清潔能源汽車之新政策及措施。根據由中國政府頒佈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新能源汽車佔汽車總銷量之規劃比例將分別訂為約7%、15%及40%，而估計銷量將分別達2,100,000台、5,250,000台及15,200,000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所載，中國政府已公佈一套全面之排放規則及新能源汽車積分計劃，規定每年於中國生產或進口超過30,000輛「傳統」能源汽車之汽車製造商自二零一九年起每年銷售若干數量之清潔能源汽車，未能遵守規定之製造商須購買足夠「新能源汽車積分」或面臨罰款；
- 因應在節能及減排方面之監管規定，瀋陽汽車需要更新及提升其產品。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購買研發服務將有所增加(華晨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因應市場需求改變產品組合，將導致所用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類別改變及就向關連方採購該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幣值改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 華晨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研發服務。完成後及透過與雷諾合作，預期將來新合資企業將推出多款新高端輕型商用車型號及新能源汽車。因此，預期新產品的研發投資將會增加，致使對華晨集團之研發服務需求亦有所增加；
- 隨著預期汽車生產將因雷諾新高端輕型商用車型號及新能源汽車之推出而有所增加， 貴集團預期運送成品汽車至本集團經銷商之運輸服務以及新能源汽車之充電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
- 預期華晨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推出新型號之中華牌轎車以及在中國及海外增加中華牌轎車銷售，而預期華晨集團對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需求增加；
- 由於興遠東、東興汽車、綿陽瑞安及寧波裕民過往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實際銷售量低於相應年度之相關經批准限額，有關建議限額已作出下調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銷售量相符；及
- 由於東興汽車及瀋陽金東過往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實際採購量低於相應年度之相關經批准限額，故有關建議限額已作出下調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採購量相符。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根據上述因素釐定建議限額。預期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推出現有產品之新型號及新系列產品，加上預期輕型客車之銷量上升，將帶動輕型客車產量上升，因而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即持續關連交易之要旨)之需求將會增加。所採購之材料將用於生產汽車零部件，而所採購之汽車零部件則會用作進一步加工成為核心汽車零部件。該等汽車零部件將供瀋陽汽車用於生產汽車。亦預期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向華晨集團供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使華晨能夠繼續開展中華牌業務，而預期華晨集團生產之中華牌轎車及專用車之銷量增加，將帶動對 貴集團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需求上升。此外，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貴公司

與雷諾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合作，預期 貴集團將引進及生產新雷諾輕型商用車產品及新金杯產品，亦將開始開發新能源汽車產品，其將進而提升對華晨集團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另一方面，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建議限額已作出下調，包括興遠東((A1)交易)、東興汽車((A2)交易)、瀋陽金東((A3)交易)、綿陽瑞安((A4)交易)及寧波裕民((A5)交易)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東興汽車((B1)交易)及瀋陽金東((B3)交易)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鑒於上述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少於相應經批准限額， 貴公司已採取審慎方式設定低於經批准限額之建議限額。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進一步分析建議限額之基準如下：

- **(A1) 交易**

根據(A1)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華晨集團向興遠東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即內飾件、防凍液及印刷品)將依據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基準將予協定之條款進行。成本加基準將按生產華晨集團所購規定規格及數量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率釐定，而成本將參考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勞工成本、運輸費用、包裝成本及管理費用等作出估計。由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是為華晨集團訂製，於釐定所用利潤率時， 貴集團將參考此交易項下向華晨集團售出的相關產品之內部目標利潤率。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過往可資比較交易之明細，亦已抽樣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之若干交易，並將其與審閱期間之(A1)交易作比較。吾等注意到，估計單價將按相關汽車零部件成本加上相關汽車零部件於審閱期間介乎0%至10%之內部目標利潤率釐定，該利潤率是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勞工成本、生產工序之複雜程度、產品數量及產能。此外，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利潤率將不會少於獨立客戶就相關訂製產品所用之利潤，預計 貴集團將能實現該利潤率。於審閱已獲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 貴集團內部定價指引後，吾等注意到，定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價部會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內部定價指引能有助 貴集團就各項相關訂製產品提供公平合理之價格。該等措施最終可設定標準有助 貴集團達成相關附屬公司之業績目標。考慮到以上原因，吾等認為，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興遠東與華晨集團過往可資比較交易之明細，亦已抽樣審閱過往期間之若干交易，並將其與審閱期間之(A1)交易作比較。吾等注意到，毛利率於過往期間持穩，亦與審閱期間之毛利率相若。吾等亦注意到，汽車零部件於審閱期間之單價與過往期間相若，而相關汽車零部件於審閱期間之估計單價與其過往期間之實際平均單價相若。

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興遠東向華晨集團供應之所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均是為華晨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訂製。因此，興遠東於過往期間並無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任何銷售，因而(A1)交易項下定價僅由參考過往交易之內部目標利潤率釐定。

就興遠東於審閱期間內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華晨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15,900,000元、人民幣128,600,000元及人民幣142,900,000元，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最高約為建議限額之估計年度汽車零部件銷售列表。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估計年度材料及零部件銷售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單價(按成本加基準計算)乘以相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估計數量。吾等認為，有關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誠如 貴公司告知，審閱期間建議限額水平是經計及(i)過往期間(A1)交易之實際交易額；及(ii)根據華晨集團提供之生產計劃(當中列明審閱期間之預期採購額)計算得出之預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需求。吾等亦已審閱估計汽車零部件銷售列表，並注意到預期內飾件及防凍液等若干零部件之交易額佔大部分交易總值。吾等亦注意到，相應零部件之估計數量是經計及審閱期間中華牌轎車汽車零部件計劃採購量之預期增長後達致。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定期檢討其採購量，並可於審閱期間根據市況修訂採購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興遠東過往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實際銷售遠少於過往期間相應年度之經批准限額，特別是中華牌轎車之內飾件及防凍液之實際銷售下降，建議限額已作出下調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銷售額相符。吾等注意到建議限額平均較相應經批准限額低約31%。

同時，吾等亦獲得過往期間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實際銷售明細，並與過往期間經批准限額作比較。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過往期間實際交易額遠低於(A1)交易之經批准限額。據 貴公司告知，過往期間實際交易額低於經批准限額是由於中華牌轎車若干型號汽車零部件之實際需求跌至低於興遠東於二零一四年制定經批准限額時估計之交易金額，原因為中華牌轎車之需求低於預期。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中國轎車單位銷售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售量(千輛)	10,745	12,001	12,377	11,720	12,150	9,612	9,426
增長(%)	6.15	11.77	3.06	(5.33)	3.44	3.55	(1.39)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中國轎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以介乎-5.33%至11.77%之幅度按年增長/下跌，並於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按年下跌-1.39%。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轎車之增長勢頭似乎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轎車市場已由二零一五年之下滑轉為小幅回升。二零一六年恢復之增長率可能代表中國轎車需求平穩。吾等注意到，經考慮過往期間之實際交易額後， 貴公司已採取審慎方式設定低於經批准限額之建議限額。吾等認為，根據中國對轎車之穩定需求，採取審慎方式實屬適當。

據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加大中華牌轎車新型號之營銷及推廣力度，並對生產進度維持嚴加控管。鑒於中華牌轎車新系列車款面市，華晨集團預期審閱期間中華牌轎車若干型號之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將增加。此外，興遠東亦將於審閱期間加大中華牌轎車新型號的汽車零部件之銷售力度。儘管於過往期間對中華牌轎車相關

零部件之需求疲弱，且中國轎車需求增長勢頭出現變動，但預期對 貴集團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將隨著中華牌轎車預期銷售增加(因於審閱期間推出幾款新型號及加強新型號之營銷及推廣力度)而增加。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計及中華牌轎車於過往期間之疲弱需求及預期銷售增長後，最終保守調整(A1)交易之相關建議限額，並得出平均較(A1)交易之相應經批准限額為低約31%之淨結果。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A2)交易

根據(A2)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華晨集團向東興汽車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即沖壓件、焊接件及整體外購)將依據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以成本加基準將予協定之條款進行。成本加基準按生產華晨集團所購規定規格及數量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率釐定，而成本將參考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勞工成本、運輸費用、包裝成本及管理費等作出估計。由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是為華晨集團訂製，故於釐定所用利潤率時， 貴集團將參考此項交易項下向華晨集團售出的相關產品之內部目標利潤率。

吾等注意到，估計單價將按相關汽車零部件成本加上於審閱期間介乎3%至5%之內部目標利潤率釐定，該利潤率是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勞工成本、生產工序之複雜程度、產品數量及產能。此外，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利潤率將不會少於獨立客戶就相關訂製產品所用之利潤，預計 貴集團將能實現該利潤率。於審閱已獲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 貴集團內部定價指引後，吾等注意到，定價部會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內部定價指引能有助 貴集團就各項相關訂製產品提供公平合理之價格。該等措施最終可設定標準有助 貴集團達成相關附屬公司之業績目標。考慮到以上原因，吾等認為，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東興汽車與華晨集團過往可資比較交易之明細，亦已抽樣審閱過往期間之若干交易，並將其與審閱期間之(A2)交易作比較。吾等注意到，毛利率於過往期間有所波動，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較高的若干沖壓件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二零一六年產生之收益有所增加。除二零一六年錄得較高毛利率外，過往期間之平均毛利率與審閱期間之平均毛利率相若。吾等亦注意到，沖壓件於審閱期間之單價與過往期間相若，而焊接件於審閱期間之估計單價與其過往期間之實際平均單價相若。

此外，吾等獲董事確認，將由華晨集團採購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是由東興汽車訂製。因此，並無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有關上述汽車零部件之可資比較採購交易可供比較。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該等配零部件是為匹配華晨集團所生產之若干轎車型號而特別設計及生產。僅有不多的獨立客戶能夠在毋須作出進一步調整及加工之情況下使用該等汽車零部件。因此，識別其他可生產類似質素及數量的相同產品之供應商並非易事。再者，其他供應商修改其產品之匹配性及安全度測試將消耗時間，其可能擾亂華晨集團之生產及營銷計劃。

就東興汽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華晨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為人民幣315,000,000元、人民幣367,5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最高約為建議限額之估計年度汽車零部件銷售列表。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表之編製基準為將個別零部件之估計單價乘以相應零部件之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之估計數量是經計及於審閱期間有關中華牌轎車汽車相應零部件計劃採購量之預期增長後達致。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定期檢討其採購量，並可於審閱期間根據市況修訂採購量。另一方面，華晨集團計劃在未來幾年生產幾款新型號之中華牌轎車，而東興汽車將向華晨集團提供更多類型和數量之汽車零部件，用於生產該等新型號。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東興汽車過往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實際銷售遠少於過往期間相應年度之經批准限額，特別是中華牌轎車之焊接件之實際銷售下降，建議限額已作出下調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銷售額相符。吾等注意到建議限額平均較相應經批准限額低約50%。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同時，吾等亦獲得於過往期間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實際銷售之明細，並與於過往期間經批准限額作比較。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過往期間實際交易額遠低於(A2)交易之經批准限額。據 貴公司告知，過往期間實際交易額低於經批准限額是由於中華牌轎車若干型號汽車零部件之實際需求跌至低於東興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制定經批准限額時估計之交易金額，其中特別原因是中華牌若干轎車於過往期間生產不足。因此，相應汽車零部件之實際銷售跌至低於估計水平。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中國轎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以介乎-5.33%至11.77%之幅度按年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按年下跌-1.39%。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轎車似有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轎車市場已由二零一五年之下滑轉為小幅回升。二零一六年恢復之增長率可能代表中國轎車需求平穩。吾等注意到，經考慮過往期間之實際交易額後，貴公司已採取審慎方式設定低於經批准限額之建議限額。吾等認為，根據中國對轎車之穩定需求，採取審慎方式實屬適當。

據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加大中華牌轎車新型號之營銷及推廣力度，並對生產進度維持嚴加控管。鑒於中華牌轎車新系列車款面市，華晨集團預期審閱期間對中華牌轎車若干型號之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將增加。此外，東興汽車亦將於審閱期間加大中華牌轎車新型號之汽車零部件之銷售力度。儘管於過往期間對中華牌轎車相關零部件之需求疲弱，且中國轎車需求之增長勢頭出現變動，但預期對 貴集團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將隨著中華牌轎車預期銷售增加(因於審閱期間推出幾款新型號及加強新型號之營銷及推廣力度)而增加。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已計及中華牌轎車於過往期間之疲弱需求及預期銷售增長後，最終保守調整(A2)交易之相關建議限額，並得出平均較(A2)交易之相應經批准限額為低約50%之淨結果。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A3) 交易

根據(A3)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華晨集團向瀋陽金東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即配套件及焊接件總成)是按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將以成本加基準協定之條款進行。成本加基準將按生產華晨集團所購規定規格及數量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率釐定，而成本將參考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生產成本以及設備攤銷等作出估計。由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是為華晨集團訂製，故於釐定所用利潤率時， 貴集團將參考此項交易項下向華晨集團售出的相關產品之內部目標利潤率。

吾等注意到，估計單價將按相關汽車零部件成本加上介乎8%至18%之內部目標利潤率釐定，該利潤率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勞工成本、生產工序之複雜程度、產品數量及產能。此外，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利潤率將不會少於獨立客戶就相關訂製產品所用之利潤，預計 貴集團將能實現該利潤率。於審閱已獲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 貴集團內部定價指引後，吾等注意到，定價部會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內部定價指引能有助 貴集團就各項相關訂製產品提供公平合理之價格。該等措施最終可設定標準有助 貴集團達成相關附屬公司之業績目標。考慮到以上原因，吾等認為，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過往可資比較交易之明細，亦已抽樣審閱過往期間之若干交易，並將其與審閱期間之(A3)交易作比較。吾等注意到，毛利率於審閱期間有所波動，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較高的若干配套件於二零一五年錄得之銷售訂單較少。除二零一五年毛利率較低外，過往期間之平均毛利率與審閱期間平均毛利率相若。吾等亦注意到，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於審閱期間之單價與過往期間所錄得者相若。

此外，吾等獲董事確認，華晨集團將採購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是由瀋陽金東訂製。因此，並無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有關上述汽車零部件之可資比較採購交易可供比較。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該等配套件及焊接件總成是為匹配由華晨集團生產之若干轎車型號而特別設計及生產。因此，識別其他可生產類似質素及數量的相同產品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之供應商並非易事。再者，其他供應商修改其產品之匹配性及安全度測試將消耗時間，其可能擾亂華晨集團之生產及營銷計劃。

就瀋陽金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華晨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為人民幣96,400,000元、人民幣113,300,000元及人民幣140,300,000元，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最高約為建議限額之估計汽車零部件銷售列表。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過往期間之實際銷售明細。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表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零部件之估計單價乘以相應零部件之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之估計數量是經計及審閱期間有關中華牌轎車汽車零部件之計劃採購量後達致。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定期檢討其採購量，並可於審閱期間根據市況修訂採購量。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瀋陽金東過往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實際銷售遠少於過往期間相應年度之經批准限額，特別是中華牌轎車之A0總成及配套件之實際銷售下降，建議限額已作出下調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銷售額相符。吾等注意到，建議限額平均較相應經批准限額低約8%。

此外，吾等取得於過往期間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實際銷售明細，並將其與過往期間經批准限額作比較。吾等亦審閱 貴集團於過往期間汽車零部件之實際銷售明細。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過往期間實際交易額遠低於(A3)交易之經批准限額。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過往期間實際交易額低於經批准限額是由於若干中華牌轎車之相應汽車零部件之實際需求跌至低於瀋陽金東於二零一四年制定經批准限額時估計之交易金額，其中特別原因為若干中華牌轎車於過往期間生產不足。因此，相應汽車零部件之實際銷售跌至低於估計水平。

據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加大中華牌轎車新型號之營銷及推廣力度，並對生產進度維持嚴加控管。鑒於中華牌轎車新系列車款面市，華晨集團預期於審閱期間對中華牌轎車若干型號之汽車零部件的需求將增加。此外，瀋陽金東亦將於審閱期間加大對中華牌轎車新型號之配套件的銷售力度。儘管於過往期間對中華牌轎車相關零部件之需求疲弱，且中國轎車需求增長勢頭出現變動，但預期對 貴集團汽車

零部件之需求將隨著中華牌轎車預期銷售增加(因於審閱期間推出幾款新型號及加強新型號之營銷及推廣力度)而增加。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已計及中華牌轎車於過往期間之疲弱需求及預期銷售增長後，最終保守調整(A3)交易之相關建議限額，並得出平均較(A3)交易之相應經批准限額為低約8%之淨結果。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A4)交易**

根據(A4)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華晨集團向綿陽瑞安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即凸輪軸)將依據貴集團與華晨集團將以成本加基準協定之條款進行。成本加基準將按生產華晨集團所購規定規格及數量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貴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率釐定，而成本將參考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加工成本、勞工成本、生產成本、加工成本、包裝成本、儲藏費用、運輸費用及管理費用等作出估計。由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是為華晨集團訂製，故於釐定所用利潤率時，貴集團將參考此項交易項下向華晨集團售出的相關產品之內部目標利潤率。

吾等注意到，估計單價將按相關汽車零部件成本加上介乎20%至25%之內部目標利潤率釐定，該利潤率是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勞工成本、生產工序之複雜程度、產品數量及產能。此外，據貴集團所告知，該利潤率將不會少於獨立客戶就相關訂製產品所用之利潤，預計貴集團將能實現該利潤率。於審閱已獲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貴集團內部定價指引後，吾等注意到，定價部會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內部定價指引能有助貴集團就各項相關訂製產品提供公平合理之價格。該等措施最終可設定標準有助貴集團達成相關附屬公司之業績目標。考慮到以上原因，吾等認為，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另一方面，吾等已將過往期間經批准限額項下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明細與審閱期間建議限額項下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明細作比較。吾等注意到，毛利率於過往期間持穩，亦與審閱期間毛利率相若。吾等亦注意到，審閱期間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單價與過往期間所錄得者相若。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此外，吾等獲董事確認，華晨集團將採購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是由綿陽瑞安訂製。因此，並無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有關上述汽車零部件之可資比較採購交易可供比較。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該等凸輪軸是為匹配由華晨集團生產之若干轎車型號而特別設計及生產。因此，識別其他可生產類似質素及數量的相同產品之供應商並非易事。再者，其他供應商修改其產品之匹配性及安全度測試將消耗時間，其可能擾亂華晨集團之生產及營銷計劃。

就綿陽瑞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華晨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為人民幣520,000元、人民幣52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元，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最高約為建議限額之估計汽車零部件銷售列表。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表之編製基準為將個別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單價乘以相應零部件之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之估計數量是經計及審閱期間有關中華牌轎車汽車零部件之計劃採購量後達致。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定期檢討其採購量，並可於審閱期間根據市況修訂採購量。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綿陽瑞安過往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實際銷售遠少於過往期間相應年度之經批准限額，特別是中華牌轎車之凸輪軸的實際銷售下降，建議限額已作出下調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銷售額相符。吾等注意到，建議限額平均低於相應經批准限額約58%。

吾等注意到，實際交易額呈下行趨勢，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交易。吾等注意到，審閱期間各項建議限額遠低於過往期間之經批准限額。自二零一七年起，因過往期間有關引擎停產，華晨集團E2型號凸輪軸之需求及銷售額亦有所減少。因此，預期綿陽瑞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華晨集團進行之凸輪軸銷售將顯著減少，且(A4)交易之建議限額將跟隨過往期間實際交易額趨勢，遠低於過往期間之經批准限額。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注意到，建議限額項下該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單價與審閱期間經批准限額項下相應材料及零部件之單價相若。吾等已審閱綿陽瑞安與華晨集團過往可資比較交易之明細。吾等亦已抽樣審閱過往期間之若干交易，並將其與審閱期間之(A4)交易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審閱期間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單價與過往期間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單價相若。

據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加大對中華牌轎車新型號之營銷及推廣力度，並對生產進度維持嚴加控管。鑒於中華牌轎車新系列車款面市，華晨集團預期於審閱期間對中華牌轎車若干型號之汽車零部件的需求將增加。此外，綿陽瑞安亦將於審閱期間加大對中華牌轎車新型號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力度。儘管於過往期間對中華牌轎車相關零部件之需求疲弱，且中國轎車需求增長勢頭出現變動，但預期對 貴集團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將隨著中華牌轎車預期銷售增加(因於審閱期間推出幾款新型號及加強新型號之營銷及推廣力度)而增加。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計及中華牌轎車於過往期間之疲弱需求及預期銷售增長後，最終保守調整(A4)交易之相關建議限額，並得出平均較(A4)交易之相應經批准限額為低約58%之淨結果。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A5)交易

根據(A5)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華晨集團向寧波裕民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即內飾條、三角窗及密封條)將依據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將以成本加基準協定之條款進行。成本加基準將按生產華晨集團所購規定規格及數量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率釐定，而成本將參考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加工成本、運輸費用、採購成本、勞工成本、稅項、管理費用及生產廠房及設備攤銷等作出估計。由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是為華晨集團訂製，故於釐定所用利潤率時， 貴集團將參考此項交易項下向華晨集團售出的相關產品之內部目標利潤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注意到，估計單價將按相關汽車零部件成本加上介乎6%至26%之內部目標利潤率釐定，該利潤率是經考慮多各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勞工成本、生產工序之複雜程度、產品數量及產能。此外，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利潤率將不會少於獨立客戶就相關訂製產品所用之利潤，預計 貴集團將能實現該利潤率。於審閱已獲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 貴集團內部定價指引後，吾等注意到，定價部會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內部定價指引能有助 貴集團就各項相關訂製產品提供公平合理之價格。該等措施最終可設定標準有助 貴集團達成相關附屬公司之業績目標。考慮到以上原因，吾等認為，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過往可資比較交易之明細，亦已抽樣審閱過往期間之若干交易，並將其與審閱期間(A5)交易之建議限額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毛利率於過往期間持穩，亦與審閱期間毛利率相若。吾等亦注意到，審閱期間材料及零部件之單價與過往期間所適用者相若。

此外，經董事確認，華晨集團將採購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由寧波裕民訂製。因此，並無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有關上述汽車零部件之可資比較採購交易可供吾等對比。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該等零部件乃為匹配由華晨集團生產之若干型號轎車配置而特別設計及生產。因此，物色可以類似質素及數量生產相同產品之其他供應商並非易事。再者，其他供應商須花費時間就匹配性及安全測試修改其產品，此舉可能會擾亂華晨集團之生產及營銷計劃。

就寧波裕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華晨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將尋求之建議限額人民幣15,800,000元、人民幣17,400,000元及人民幣19,200,000元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最高約為建議限額之汽車零部件估計銷售列表。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表按個別汽車零部件估計單價乘以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之基準編製。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乃經計及於審閱期間有關中華轎車汽車零部件之計劃採購量後達致。經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定期檢討其採購量且於審閱期間可根據市況修改採購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寧波裕民過往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實際銷售遠低於過往期間相應年度之經批准限額，特別是中華牌轎車之密封條之實際銷售額下降，建議限額已作出下調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銷售額相符。吾等注意到，建議限額較相應經批准限額平均低約66.7%。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中國轎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以介乎-5.33%至11.77%之幅度按年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按年下跌-1.39%。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轎車銷售似有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轎車市場已自二零一五年之衰退中稍為恢復。二零一六年恢復之增長可能代表中國轎車需求平穩。吾等注意到，經考慮過往期間之實際交易額後，貴公司已採取審慎方式設定低於經批准限額之建議限額。吾等認為，基於中國轎車之穩定需求，採取審慎方式實屬適當。

據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加強中華牌轎車新型號之市場營銷及推廣力度，並持續嚴格控制生產進度。鑒於中華轎車牌新系列面市，華晨集團預期於審閱期間對中華牌轎車若干型號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將增加，此外，寧波裕民亦將於審閱期間加強其對中華牌轎車新型號汽車零部件之銷售力度。儘管在中國於過往期間對中華牌轎車相關零部件之需求疲弱且對轎車之需求增長勢頭出現變動，預期於審閱期間推出若干新型號及加大對新型號市場營銷及推廣力度將導致中華牌轎車預計銷售增長，從而導致對 貴集團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增加。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已計及中華牌轎車於過往期間之疲弱需求及預期銷售增長後，最終保守調整(A5)交易之相關建議限額，並得出平均較(A5)交易之相應經批准限額為低約66.7%之淨結果。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A6) 交易

根據(A6)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華晨集團向寧波瑞興採購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即後視鏡)乃按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以成本加基準將予協定之條款進行。成本加基準將按製造華晨集團將採購之規定規格及數量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率釐定，而成本將參考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加工成本、運輸費用、採購成本、勞工成本、稅款、管理費用以及生產廠房及設備攤銷等而作出估計。由於該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乃為華晨集團訂製，故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率時， 貴集團將參考根據此項交易向華晨集團所銷售有關產品之內部目標利潤率。

吾等注意到，每件估計價格將按相關汽車零部件成本加上介乎13%至18%之內部目標利潤率釐定，該價格乃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生產製程複雜程度、產品數量及產能等多種因素釐定。此外，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利潤率將不會少於獨立客戶就相關訂製產品所用之利潤，預計 貴集團將能實現該利潤率。於審閱已獲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 貴集團內部定價指引後，吾等注意到，定價部會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內部定價指引能有助 貴集團就各項相關訂製產品提供公平合理之價格。該等措施最終可設定標準有助 貴集團達成相關附屬公司之業績目標。考慮到以上原因，吾等認為，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經董事確認，華晨集團將採購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由寧波瑞興訂製。因此，並無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有關上述汽車零部件之可資比較採購交易可供吾等進行對比。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該等零部件乃為匹配由華晨集團生產之若干型號轎車配置而特別設計及生產。因此，物色可以類似質素及數量生產相同產品之其他供應商並非易事。再者，其他供應商須花費時間就匹配性及安全測試修改其產品，此舉可能會擾亂華晨集團之生產及營銷計劃。

就寧波瑞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華晨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將尋求之建議限額人民幣170,000元、人民幣17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元而言，吾等注意到，建議限額與相應之經批准限額相等。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合共最高約為建議限額之汽車零部件估計銷售列表。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該估計列表之編製基準為將個別汽車零部件估計單價乘以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經計及於審閱期間有關中華牌轎車汽車零部件之計劃採購量後達致。經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定期檢討其採購量且於審閱期間可根據市況修改採購量。

此外，吾等亦將過往期間經批准限額項下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明細與審閱期間建議限額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明細作比較。吾等注意到，審閱期間各項建議限額與過往期間之經批准限額一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相應年度寧波瑞興過往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實際銷售為零。據 貴公司告知，於過往期間概無(A6)交易項下之交易，主要原因為中華牌轎車有關型號於過往期間停產。然而，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審閱期間中華牌轎車之生產進度及與 貴公司之進一步討論，吾等注意到需要(A6)交易中之汽車零部件之中華牌轎車有關型號(即H330)正在生產中。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中國轎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以介乎-5.33%至11.77%之幅度按年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按年下跌-1.39%。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轎車銷售似有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轎車市場已自二零一五年之衰退中稍為恢復。二零一六年恢復之增長率可能代表中國轎車需求平穩。吾等注意到，經考慮過往期間之實際交易額後，貴公司已採取審慎方式設定與經批准限額相同之建議限額。吾等認為，基於中國轎車之穩定需求，採取審慎方式實屬適當。

吾等已審閱過往期間(A6)交易項下汽車零部件之單價，並將其與審閱期間(A6)交易項下之汽車零部件單價作比較。吾等注意到審閱期間零部件之單價與過往期間所用之單價相若。

據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加強中華牌轎車新型號之市場營銷及推廣力度，並持續嚴格控制生產進度。鑒於中華牌轎車新系列面市，華晨集團預期於審閱期間對中華牌轎車若干型號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將增加。此外，寧波瑞興亦將於審閱期間加大對中華牌轎車新型號汽車零部件之銷售力度。儘管在中國過往期間對中華牌轎車相關零部件之需求疲弱且對轎車需求之增長勢頭出現變動，預期於審閱期間推出

若干新型號及加大對新型號市場營銷及推廣力度將導致中華牌轎車預計銷售增長，從而導致對 貴集團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增加。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A7)交易

根據(A7)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就汽車(即輕型客車)而言，其將由華晨集團按汽車現行市場價格向瀋陽汽車購買。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相同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價格。市場價格可參考(a) 貴集團因應客戶作出之招標邀請而就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客戶提出之價格；或(b)倘並無招標程序，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 貴集團與獨立客戶就銷售可資比較汽車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價格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華晨集團進行各項銷售之條款不得優於向獨立客戶銷售可資比較汽車所提供之條款。

就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言，其將由華晨集團按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將以成本加基準協定之條款向瀋陽汽車購買。成本加基準將按製造華晨集團將採購之規定規格及數量之產品之成本加上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將參考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加工成本、運輸費用、採購成本、勞工成本、稅務、管理費用以及生產廠房及設備攤銷等而作出估計。由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惟銷售予華晨集團供其進一步加工成動力總成之發動機及零配件除外，動力總成將獲 貴集團購回用作輕型客車生產(即B2交易))乃為華晨集團訂製，故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 貴集團將參考根據此項交易向華晨集團所銷售有關產品之內部目標利潤率。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計入建議限額之主要部分為售予華晨集團之輕型客車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限額70%以上。吾等亦注意到輕型客車於二零一三年開售。此外，華晨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具備相關資格及專業知識、生產設備以及採購有關特定零部件之授權及渠道，以生產將輕型客車改裝為專用車(如救護車及新能源汽車)所需之有關零部件。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鑒於 貴集團若干型號之輕型客車已被納入該等政府部門認可之採購名單，華晨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彼等可合作並把握該商機，將 貴集團該等型號之輕型客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出售予華晨集團，以進一步改裝為用途更為廣泛之專用車，然後售予華晨集團之有關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客戶)。透過以上交易，(i)華晨集團自 貴集團大量採購該等型號之輕型客車，繼而進一步自行加工為專用車將更具成本效益；(ii)向華晨集團出售輕型客車，可擴闊 貴公司之收益來源；及(iii)計及將向華晨集團出售之輕型客車後， 貴集團可就汽車零部件進一步享有大量採購折扣。

同時，就計入(A7)交易建議限額之餘下部分(包括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即發動機及零配件)之銷售額)而言，隨著審閱期間 貴集團推出新系列輕型客車， 貴公司預期對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需求將會增長，從而提升華晨集團對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需求。

此外，吾等獲董事確認，就銷售發動機及零配件而言，發動機及零配件由瀋陽汽車自海外進口，並售予華晨集團以作進一步加工。華晨集團其後將已加工之汽車零部件(即動力總成)售回予瀋陽汽車(即(B2)交易)，作為瀋陽汽車生產輕型客車之部分零部件。據 貴公司告知，鑒於瀋陽汽車與華晨集團間遵循原生產工藝之背對背買賣安排，瀋陽汽車並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相同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因此並無有關上述汽車零部件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可供吾等對比。

就瀋陽汽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華晨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尋求之建議限額人民幣3,155,100,000元、人民幣4,304,400,000元及人民幣5,415,500,000元而言，吾等注意到建議限額平均超過相應之經批准限額約39%。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最高約為建議限額之估計產品銷售列表。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表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產品之估計價格乘以相應產品估計數量。相應產品估計數量經計及 貴集團輕型客車銷量於二零一八年超過32,000輛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預期增長率約47.9%至32.5%後達致。據 貴公司告知，鑒於上述原因，吾等注意到(i)若干新型號輕型客車(包括擁有八速變速器之七座輕型客車(即S70))可能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上市；及(ii)改裝自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新型號專用車(包括救護車、冷藏貨車及福祉車)可能將於審閱期間上市。因此， 貴公司預計售予華晨集團之相關型號輕型客車、相關汽車零部件及材料於審閱期間將增加。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每輛輕型客車之估計價格將按相關汽車零部件成本加上介乎1%至15%（視乎輕型客車之類別而定）之內部目標利潤率釐定，而每輛輕型客車估計價格將按市場價格釐定。此外，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利潤率將不會少於獨立客戶就相關訂製產品所用之利潤，預計 貴集團將能實現該利潤率。於審閱已獲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 貴集團內部定價指引後，吾等注意到，定價部會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內部定價指引能有助 貴集團就該等交易提供公平合理之價格。該等措施最終可設定標準有助 貴集團達成相關附屬公司之業績目標。考慮到以上原因，吾等認為，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瀋陽汽車與華晨集團過往可資比較交易之明細，及抽樣審閱過往期間之若干交易，並已將該等交易與審閱期間之(A7)交易進行比較。

吾等注意到，過往期間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實際交易單價及毛利率與審閱期間之單價及毛利率相若。誠如上文所述，該等汽車零部件乃為兼容華晨集團生產之轎車配置而特別設計及生產，概無就汽車零部件與獨立客戶進行可資比較交易。就向華晨集團銷售輕型客車而言，吾等已比較瀋陽汽車與獨立客戶過往可資比較交易之輕型客車單價，並注意到向獨立客戶出售之汽車單價與向華晨集團出售之價格屬同一價位。

吾等已取得過往期間輕型客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實際銷售明細，並將其與過往期間之經批准限額進行比較。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過往期間之實際交易額遠低於(A7)交易之經批准限額。據 貴公司告知，輕型客車之實際銷售額低於計劃金額，此乃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頒布有關嚴格管控輕型客車及其他機動車輛規定之政策（即第453號法規）。誠如《關於加強小微型麵包車、摩托車生產和登記管理工作的通知》所載，該政策施加的規定包括(i)改進輕型客車之安全性能；(ii)改進輕型客車之生產工序；及(iii)相關輕型客車及其他機動車輛的登記要求。該政策導致 貴集團暫停生產有關輕型客車型號。因此有關零部件及輕型客車之相應銷售額低於編製二零一四年經批准限額時瀋陽汽車估計值之交易額。此外，於過往期間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轉向生產若干經濟型輕型客車型號，而其零部件成本相對低於其他型號。因此，於過往期間，由瀋陽汽車售予華晨集團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產

品組合單價低於預期單價，且瀋陽汽車售予華晨汽車之實際交易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數量遠低於釐定經批准限額時之估計數量。

據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加強專用車新型號之市場營銷及推廣力度，並持續嚴格控制生產進度。鑒於專用車新系列面市，華晨集團預期於審閱期間對輕型客車若干型號之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將有所增加。儘管在中國於過往期間對輕型客車相關零部件之需求疲弱且對輕型客車之需求增長勢頭出現變動，預期於審閱期間推出若干新型號及加大對新型號市場營銷及推廣力度將導致華晨集團專用車預計銷售增長，從而導致對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有關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增加。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計及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於過往期間之疲弱需求及預期銷售增長後，最終保守調整(A7)交易之相關建議限額，並得出平均較(A7)交易之相應經批准限額為低約39%之淨結果。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B1)交易**

根據(B1)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東興汽車將向華晨集團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即鋼板)按有關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市場價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場價格而言， 貴集團於釐定市場價格時會參考就可資比較產品自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之報價。於任何情況下，向華晨集團所作每筆採購之條款不得遜於就採購可資比較材料或汽車零部件可自獨立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於抽樣審閱 貴集團可資比較過往交易後，吾等注意到，過往(B1)交易之定價與 貴集團就類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定價相若。另一方面，吾等留意到，相關列表下汽車零部件之每件採購價大致穩定維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實際錄得之水平。經 貴公司告知，原材料價格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將維持相當平穩，惟 貴公司難以自獨立供應商取得同等質素之大批有關原材料。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此外，由於華晨集團已集中採購鋼板，東興汽車透過進行(B1)交易可憑藉華晨集團大量採購折扣享受較低之採購價。此後，自華晨集團採購之該等鋼板將由東興汽車作進一步加工成合適之沖壓件及焊接件，並根據(A2)交易銷售部分予華晨集團用以生產。

就東興汽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華晨集團採購而將尋求之建議限額人民幣210,000,000元、人民幣262,5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0元而言，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合共最高約為建議限額之汽車零部件估計採購列表。吾等自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表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零部件估計價格乘以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經計及過往期間之過往交易額及於審閱期間有關中華牌轎車由鋼板加工而成之汽車零部件(即沖壓件及焊接件)之計劃採購量後達致。經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定期檢討其採購量且於審閱期間可根據市況修訂採購量。由於獨特之業務模式及(A2)交易與(B1)交易間之關係，東興汽車向華晨集團購買鋼板以根據(A2)交易生產所需之有關汽車零部件乃互相關連。據貴公司告知，實際交易額低於經批准限額，原因為華晨集團中華牌轎車之產量低於估計數量導致過往期間東興汽車向華晨集團所供應由鋼板加工而成之沖壓件及焊接件之實際銷售額低於預期。而且，鋼板價格低於預期水平，導致向華晨集團購買鋼板之過往貨幣金額下降。於過往期間，華晨集團對若干中華牌轎車相應之汽車零部件之實際需求跌至低於東興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制定經批准限額時所估計之交易額，具體而言，於過往期間，若干型號之中華轎車產量不足致使若干型號相應鋼板採購額跌至低於估計水平。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東興汽車過往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實際採購遠低於過往期間相應年度之經批准限額，特別是中華牌轎車之鋼板部件實際銷售下降，建議限額已作出下調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採購金額相符。吾等注意到建議限額較相應之經批准限額平均低約31%。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中國轎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以介乎-5.33%至11.77%之幅度按年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按年下跌-1.39%。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轎車銷售似有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轎車市場已自二零一五年之衰退中稍為恢復。二零一六年恢復之增長

率可能代表中國轎車需求平穩。吾等注意到，經考慮過往期間之實際交易額後，貴公司已採取審慎方式設定低於經批准限額之建議限額。吾等認為，基於中國轎車之穩定需求，採取審慎方式實屬適當。

據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加強中華牌轎車新型號之市場營銷及推廣力度，並持續嚴格控制生產進度。鑒於中華牌轎車新系列面市，華晨集團預期於審閱期間對中華牌轎車若干型號之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將增加。此外，東興汽車亦將於審閱期間加強其對中華牌轎車新型號之汽車零部件之銷售力度。儘管在中國於過往期間對中華牌轎車相關零部件之需求疲弱且對轎車之需求增長勢頭出現變動，預期於審閱期間推出若干新型號及加大對新型號之市場營銷及推廣力度將導致中華牌轎車預計銷售增長，從而導致對用於加工之 貴集團相關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增加。因此，東興汽車需要自華晨集團採購鋼板，以就華晨集團之轎車進一步加工成汽車零部件。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計及中華牌轎車於過往期間之疲弱需求及預期銷售增長後，最終保守調整(B1)交易之相關建議限額，並得出平均較(B1)交易之相應經批准限額為低約31.1%之淨結果。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B2)交易**

根據(B2)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按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以成本加基準或市場價格將予協定之條款進行。成本加基準將按製造華晨集團將採購之規定規格及數量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協定之利潤率釐定，而成本將參考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稅款、管理費用及倉儲費用等而作出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率時，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預期其不同汽車型號將達致之內部目標利潤率。據 貴公司告知，成本加定價將應用於(B2)交易，原因為有關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均由華晨集團訂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於生產過程中，瀋陽汽車將首先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零配件，而華晨集團將進行進一步加工及將經加工之汽車零部件(即動力總成及相關經加工零配件)售回予瀋陽汽車，供瀋陽汽車安裝在其生產之輕型客車。由於動力總成為用於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而訂製，瀋陽汽車每次自華晨集團購買動力總成及相關經加工零配件之定價將按成本加基準釐定。

於抽樣審閱 貴集團可資比較過往交易後，吾等注意到，過往(B2)交易之定價與審閱期間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定價相若。另一方面，吾等留意到，相關列表下零部件採購之每件價格預期大致穩定維持於過往期間實際錄得之水平。經 貴公司告知，原材料價格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將維持相當平穩，惟 貴公司難以自獨立供應商取得同等質素之大批有關原材料。

除動力箱及有關經加工零配件外，若干汽車零部件(包括底盤及零配件)之單價將按其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同一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價格。市場價格可透過參考 貴集團提出報價後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可資比較產品之價格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每次向華晨集團採購之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供應商採購之條款。吾等已抽樣審閱於審閱期間之若干汽車零部件(包括底盤及零配件)並將其與 貴集團提供之可資比較產品報價相比較。吾等注意到，於審閱期間有關汽車零部件之單價與獨立供應商之可資比較產品單價相若。

就瀋陽汽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華晨集團採購而將尋求之建議限額人民幣1,293,300,000元、人民幣2,007,400,000元及人民幣3,341,100,000元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合共最高約為建議限額之汽車零部件估計採購列表。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表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零部件估計價格乘以相應汽車零部件估計數量。相應汽車零部件估計數量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銷售及 貴集團輕型客車於二零一八年估計銷售超過32,000輛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預期增長率約47.9%至32.5%後達致。據 貴公司告知，鑒於上述原因，吾等注意到(i)若干新型號輕型客車(包括擁有八速變速器之七座輕型客車(即S70))可能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上市；及(ii)改裝自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新型號專用車(包括救護車、冷藏貨車及福祉車)可能於審閱期間上市。因此，貴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預計華晨集團採購之有關汽車零部件及材料於審閱期間將增加。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每件估計價格將根據目標成本釐定，因此 貴集團可透過與華晨集團磋商釐定有關型號輕型客車各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價格實現內部目標利潤率。

據 貴公司告知，實際交易額低於經批准限額，原因為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實際銷量於過往期間跌破計劃產量，此乃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頒布有關嚴格管控輕型客車及其他機動車輛規定之政策(即第453號法規)。誠如《關於加強小微型麵包車、摩托車生產和登記管理工作的通知》所載，該政策施加的規定包括(i)改進輕型客車之安全性能；(ii)改進輕型客車之生產工序；及(iii)相關輕型客車及其他機動車輛的登記要求。在該政策影響下， 貴集團已暫停生產相關輕型客車型號。因此，相關零部件之相應採購額低於瀋陽汽車於編製二零一四年經批准限額時所估計之交易額。然而，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生產計劃，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將推出若干符合政策規定之新型號輕型客車，以彌補過往期間輕型客車銷售跌幅。

此外，鑒於輕型客車新系列(即S70系列)面市，瀋陽汽車預計審閱期間對華晨集團所供應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將增加，從而致使向華晨集團採購動力總成及零配件之估計採購量增加。儘管過往期間輕型客車相關零部件需求疲弱，以及中國政府就若干輕型客車推行新政，但審閱期間推出若干新型號，以及加大新型號營銷及推廣力度，輕型客車銷售有望增長，因此，預期對華晨集團相關零部件之需求亦將增加。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B3)交易

根據(B3)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瀋陽金東乃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現行市場價格向華晨集團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自相同地區之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相若類型產品之價格。就獲取市場價格而言， 貴集團於釐定市場價格時將會參考就相若產品自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取之報價。於任何情況下，每次向華晨集團採購之條款不得遜於就採購相若材料或汽車零部件可自獨立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在生產過程中，瀋陽金東將自華晨集團採購焊接沖壓件及配套件以作進一步加工，再將經加工焊接件總成售回予華晨集團，供華晨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A3)交易)。瀋陽金東每次自華晨集團採購焊接沖壓件及配套件之定價將參考成本加基準釐定。

於抽樣審閱 貴集團可資比較過往交易後，吾等注意到，過往(B3)交易之定價與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於審閱期間之定價相若。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相關列單下零部件採購之單位價格預期將在過往期間錄得之實際水平上維持相當穩定。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預計原材料價格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維持相當平穩，惟 貴公司難以自獨立供應商取得同等質素之大批有關原材料。

據 貴公司告知，除上述焊接件總成外，華晨集團中華牌轎車之若干沖壓件及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部分沖壓件乃在華晨集團沖壓車間生產，而瀋陽金東將作為收集商，收集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鋼板、損壞零部件及非金屬包裝物料等所有邊角廢料。該等邊角廢料將會直接售予其他廢料收集商以抽取有用物料。因此，中華牌轎車產量將影響邊角廢料之採購量。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瀋陽金東為專門收集、回收及買賣汽車製造過程中產生之邊角廢料之公司，因此，較行內其他一般廢料回收公司，瀋陽金東更具備經驗。瀋陽金東亦擁有所需業務網絡以買賣如此大量之邊角廢料。

據 貴公司告知，瀋陽金東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及華晨集團收集及回收邊角廢料之獨家代理商。吾等獲 貴公司知會，瀋陽金東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邊角廢料。因此，並無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邊角廢料有關之可資比較交易可供吾等比較。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華晨集團所生產邊角廢料之數目龐大及性質，且需要將邊角廢料之收集工作與生產流程相配合以維持華晨集團之生產效率，故難以物色到其他勝任公司。此外，由於瀋陽金東一直從事買賣汽車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邊角廢料，故 貴公司相信，邊角廢料能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更高效率地出售。

另一方面，吾等留意到，邊角廢料之價格將主要按其種類並參照由回收業之獨立第三方所報之相關邊角廢料市場價格釐定，預計該價格維持在 貴公司所報其他獨立廢料收集商間現時交易之水平，且相對維持穩定。因此，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回收業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類似邊角廢料之報價。吾等亦抽樣審閱過往交易。經比較後，吾等留意到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邊角廢料定價與華晨集團於過往交易向瀋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金東提供之邊角廢料定價相若，符合定價政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B3)交易下之工作流程將令瀋陽金東得以重新利用及回收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邊角廢料，此舉與追求更環保生產過程以節省成本及保護資源之全球趨勢相符合。另外，由於華晨集團與 貴集團之生產廠房地點大致相近，故收集邊角廢料時可節省時間及運輸成本。

就瀋陽金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華晨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34,900,000元、人民幣136,500,000元及人民幣180,600,000元而言，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建議限額乃參考以下項目後釐定：(i)華晨集團將生產邊角廢料之預期數量；(ii)華晨集團將生產邊角廢料之種類；(iii)華晨配套件之需求((A3)交易)；及(iv)邊角廢料之現行市場價格。根據(B3)交易之建議限額明細，二零二零年之建議限額大幅增加約32.3%，主要歸因於相應年度邊角廢料採購量有所增加。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二零二零年邊角廢料採購量之預計增長乃為應對中華牌轎車增長。根據生產計劃，吾等注意到，邊角廢料採購量增加與相應期間中華牌轎車產量增加一致。

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基於彼等之經驗，該等邊角廢料主要包括可進一步加工為配套件或可轉售獲利而非予以丟棄之鋼板及其他金屬。吾等進一步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邊角廢料尚未產生，故難以準確預計邊角廢料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之價格，因而 貴公司審慎假設邊角廢料之價格將大致穩定維持在 貴公司所報來自其他獨立廢料收集商之相關廢金屬之現時價格水平。

據 貴公司告知，邊角廢料之數量一般與所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數量成正比，因此，邊角廢料之預期交易額乃經計及審閱期間華晨集團轎車產量後釐定。據 貴公司告知，實際交易額低於經批准限額，原因為過往期間中華牌轎車實際產量因上述理由跌破計劃產量，從而導致華晨集團供應之邊角廢料及瀋陽金東對華晨集團所供應邊角廢料之需求均有減少。此外，於釐定建議限額時， 貴公司預期中國政府有關促進環保及削減中國政府開支之政策之影響於審閱期間內將會持續。 貴集團於釐定建議限額時已考慮上述中國政府政策。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轎車銷售以介乎-5.33%至11.77%之幅度按年增長，而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按年下跌-1.39%。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轎車似乎呈現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轎車市場已擺脫二零一五年之跌勢，略有回暖。二零一六年增長率恢復

可能表示對中國轎車之需求持續。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審議過往期間之實際交易額後，已採取審慎方式設定與經批准限額同一水平之建議限額。吾等認為，在中國轎車需求穩定下，採取審慎方式實屬適當之舉。

據貴公司告知，鑒於(i)預期華晨集團將加大對新型號中華牌轎車之營銷及推廣力度；(ii)華晨集團嚴格監控所制定之生產計劃；及(iii)預期於審閱期間推出新系列中華牌轎車及貴集團輕型客車，對中華牌轎車及貴集團輕型客車之相關零配件之需求將會有所增加。另一方面，貴集團亦預計，輕型客車產量將於二零一八年達逾32,000輛且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預期增長率介乎約47.9%至32.5%。於審閱期間，邊角廢料乃於中華牌轎車及貴集團輕型客車所用沖壓件之生產過程中產生，因而將增加瀋陽金東對邊角廢料之預計採購量。儘管過往期間中華牌轎車及貴集團輕型客車之相關零部件需求疲弱，以及中國轎車需求增長勢頭有變，但審閱期間推出若干新型號以及加大新型號營銷及推廣力度，中華牌轎車及貴集團輕型客車之銷售額有望增長，因此，預期對華晨集團相關零部件之需求將會增長。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C1)交易

根據(C1)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將按成本加基準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科技支持服務、研發服務、充電服務、加工及改裝服務以及運輸服務。以下載列各項服務之定價政策：

(i) 信息科技支持服務：

華晨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之信息科技支持服務之定價乃以貴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議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提供將自華晨集團購買之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貴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貴集團按比例使用資源(如計算機及服務器等)所產生之開支進行估計，當中經參考系統用戶數目、貴集團獲提供之計算機數量、互聯網服務使用者數目及使用率或服務器用量等；

(ii) 研發服務：

華晨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之定價乃以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議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提供將自華晨集團購買之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研發及勞動人手等而進行估計；

(iii) 充電服務：

華晨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充電服務之定價政策乃以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議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提供將自華晨集團購買之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勞動人手等進行估計。

(iv) 加工及改裝服務：

華晨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加工及改裝服務之定價乃以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議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提供將自華晨集團購買之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勞工成本、材料成本以及設備及生產廠房攤銷等進行估計。釐定將採用之利潤時，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預期其不同汽車型號將實現之內部目標利潤。

(v) 運輸服務：

華晨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運輸服務之定價乃以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議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提供將自華晨集團購買之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汽車運輸成本、勞工費、倉儲費、合理耗損等費用進行估計。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與 貴集團討論後，吾等注意到上述利潤代表華晨集團之利潤，及各年期之決定代表 貴集團管理層團隊與華晨集團之間達成之共識。此外，該利潤已於 貴集團接獲報價時於該報價中提及。各部門其後將進一步依循其指引及步驟以評估該等條款，並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基於上述原因，各交易的利潤均不同，且並無固定範圍。

以下載列(C1)交易之建議限額明細：

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建議限額 (人民幣千元)
信息科技支持服務	14,170	14,670	14,670
研發服務	562,000	637,500	460,500
充電服務	1,100	1,100	1,100
加工及改裝服務	42,000	58,800	85,800
運輸服務	275,100	437,400	640,000
總計	894,370	1,149,470	1,202,070

根據以上表格，吾等注意到研發服務及運輸服務合共分別佔(C1)交易總建議限額約93.6%、93.5%及91.6%。經考慮研發服務及運輸服務(即(C1)交易建議限額之主要部分)，吾等將專注於該等服務以評估(C1)交易建議限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華晨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研發服務。完成後及透過與雷諾合作，預期新合資企業將推出多款新高端輕型商用車型號及新能源汽車。因此，預期新產品之研發投資將會增加，致使對華晨集團之研發服務需求亦有所增加。此外，因應在節能及減排方面之監管規定，瀋陽汽車需要更新及提升其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於審閱期間開展約16個開發項目。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購買之研發服務將有所增加(華晨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貴公司與雷諾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雷諾已同意收購，而 貴公司已同意出售瀋陽汽車之49%股權。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之宗旨為把握雷諾在輕型商用車分部之先進科技、產品深度及管理專長，藉以提升 貴集團之表現。尤其是，貴公司計劃從雷諾之產品陣容引入新型號(包括新能源汽車)，從而豐富瀋陽汽車之產品陣容，並計劃因應中國市場共同開發新車型或改裝現有產品。預測將於未來幾年推出之新輕型商用車及新能源汽車產品時，董事認為 貴集團需將更多資源投入新輕型商用車及新能源汽車產品之研發，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另一方面，預測 貴集團因推出新型號雷諾輕型商用車及新能源汽車所帶來之車輛產量預期增長時，貴集團已預見 貴集團將整車運往其分銷商之運輸服務需求增長之可能性。

經查詢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提供之研發服務旨在滿足 貴集團當時之營運需求。審閱期間之大部分研發預算將用於開發兩款新型號輕型客車(即F50及F70)，而F50型號及F70型號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推出。此外，鑒於中國政府政策(包括有關停止受理若干輕型客車之第453號法規及節能及減排方面之其他監管規定)，貴集團會將更多資源投入研發以提升輕型客車之設計及科技。

就定價政策而言，據 貴集團所告知，研發部將首先分析新項目成本數據，並將評估供應商將產生之生產成本、設備攤銷、原材料及勞動人手等。作出供應商將承擔之成本估計後，該定價將經採購部副經理考慮及批准。倘定價須予上調，須於瀋陽汽車經營管理委員會之會議上討論及批准。審閱上述程序、成本估計及過往項目之相關服務協議後，吾等認為，該部門一直依循一套全面之指引，並估計就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公平的成本。

鑒於華晨集團所擁有之先進科技及專長，董事認為，相關服務應由華晨集團而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方符合 貴公司利益。

如上所述，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生產計劃，輕型客車預期產量於審閱期間有望增加，輕型客車運輸服務之需求將隨之增加。鑒於(i) 貴集團倉庫與華晨集團鄰近；(ii)運輸汽車零部件之現有物流渠道；及(iii)華晨集團健全之運輸設施及分銷網絡， 貴公司向華晨集團外判輕型客車運輸服務更具成本效益。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就進行運輸服務(與華晨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運輸服務相似)從獨立第三方獲取之報價。經比較華晨集團將收取之定價及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後，吾等注意到，華晨集團將進行之各項必要運輸服務之定價與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定價相若。

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而尋求之建議限額分別為人民幣894,370,000元、人民幣1,149,470,000元及人民幣1,202,070,000元而言，吾等注意到，建議限額平均多出相應經批准限額約452.3%。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建議限額(尤其是研發服務及運輸服務)乃參考以下各因素釐定：(i)於過往期間(C1)交易項下之實際交易額；(ii)根據生產計劃將於審閱期間生產之輕型客車預期產量；(iii)將推出之新型號輕型客車數量及根據中國政府政策對規格之若干規定；及(iv)各輕型客車運輸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清潔能源車輛銷售額已顯著增長，分別達至約330,100輛、409,000輛及490,000輛，較前年或上一期間分別上升約340.00%、65.10%及45.9%。根據中國政府頒佈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清潔能源車輛佔車輛總銷售額之計劃比例分別約為7%、15%及40%，及估計銷量分別達至2,100,000輛、5,250,000輛及15,200,000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政府已公佈一套全面之排放規則及新能源汽車積分計劃，載入「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要求汽車製造商每年生產或出口30,000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輛以上中國「傳統」能源汽車，以自二零一九年開始每年銷售若干數量清潔能源汽車，未達要求者須購足「新能源汽車積分」或面臨罰款。預期中國日後將逐步採納關於鼓勵採用電動汽車或其他清潔能源汽車之新政策及措施。

評估研發開支建議限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聯交所網站上具有與 貴公司相似業務性質之上市公司之相關研發開支進行研究。鑒於研發開支及業務規模大小之正向關係，因此，吾等認為，將研發開支佔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資產總值比例與 貴集團建議限額內比例作比較屬適合。鑒於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輕型客車之業務，吾等已嘗試物色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及盡力，吾等已物色下表所載之6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	研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¹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²	研發開支／ 資產總值 (%)
175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211,531	67,774,249	0.31
2238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93,899	89,613,092	0.44
2333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180,236	77,232,621	4.12
1211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3,171,694	153,734,972	2.06
489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4,000	195,056,000	1.54
1958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167,376,356	1.67
			最大值	4.12
			最小值	0.31
			平均值	1.69
			中位數	1.61
1114	貴公司	553,333 ³	35,529,866	1.56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研發開支均載列於其最近期財政年度之財務報告。
2.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資產總值均載列於其最近期中期財務報告。
3. 貴公司之研發開支為建議限額項下研發開支之平均數。

如上表所示，研發開支佔可資比較公司資產總值之比例介乎約0.31%至4.12%，平均值約為1.69%而中位數約為1.61%。吾等注意到，建議限額項下研發開支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56%，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相若。

就運輸服務(即(C1)交易建議限額內其他主要部分)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運輸服務列單，並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單之編製基準為將每輛整車估計運輸費用乘以將予生產之整車之估計數量。 貴公司估計未來三年之預期整車產量乃基於獲 貴集團及雷諾同意現有型號之輕型客車及新型號之輕型商用車及新能源汽車之生產計劃。經比較華晨集團就運輸服務收取之定價及獨立第三方就運輸服務之報價後，吾等注意到華晨集團進行之各項必要加工程序之定價與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定價相若。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考慮研發開支預期增加及生產汽車預期增長之因素。 貴集團最終調整交易C1之相關建議限額，並得出平均較交易C1之相應經批准限額為高約452.3%之淨結果。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相關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總括而言，鑒於個別協議之相關條款將於簽立時參考當時市況及上述定價原則釐定，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且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3. 內部監控政策

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就披露監控及程序之政策，並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定期審閱建議或經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由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每月審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經批准限額之使用情況。

吾等亦已注意到， 貴集團於(i)現行市場定價法；及(ii)成本加定價法均採納一套全面之定價政策，而相應程序亦載於披露監控及程序。

於審閱披露監控及程序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設定一系列全面及深入之程序，以確保相關交易及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4. 條件

由於各建議限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部分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 貴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持續關連交易將：
 - (i) 由 貴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建議限額；及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條件，特別是(i)透過設立建議限額制定限制；及(ii)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於實際執行持續關連交易時進行之年度審閱及/或確認)，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限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限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為負責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員。馮先生擁有超過24年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工作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受限於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之交易之數筆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為負責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員。陳先生擁有超過16年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工作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受限於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之交易之數筆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有股份數目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獲授之購股 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吳小安先生	個人	6,200,000股 普通股	—	0.12%	—
祁玉民先生	個人	4,500,000股 普通股	—	0.09%	—
錢祖明先生	個人	600,000股 普通股	—	0.01%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45,269,388股之基準計算。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有股份數目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好倉	淡倉	
吳小安先生	新晨中國動力 控股有限公司 (「新晨動力」)	受託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3,993,385股 普通股	-	2.65%
		實益權益 (於股份中) (附註3)	8,320,041股 普通股	-	0.65%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晨動力1,282,211,794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31.20%。33,993,385股股份好倉指新晨動力一項獎勵計劃項下之全權信託之權益。該信託合共持有33,993,385股新晨動力股份。吳小安先生為前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所述信託受託人之一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新晨動力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 (3)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8,320,041股新晨動力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新晨動力已發行股本約0.65%。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可供借出	
	好倉	%	淡倉	%	之股份	%
華晨(附註2)	2,135,074,988	43.32	-	-	-	-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401,218,781	7.95	13,229,029	0.26	313,858,660	6.2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4)	345,983,276	6.86	-	-	-	-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45,269,388股之基準計算。
- (2) 2,135,074,988股股份好倉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3) 401,218,781股股份好倉之中，19,880,898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7,450,173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29,050股股份以受託人身份持有，而313,858,660股股份以託管商法團／核准借出人身份持有。13,229,029股股份淡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4) 345,983,276股股份好倉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中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

5.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副本及／或引述其名稱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載有本通函日期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刊發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五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除外)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35頁；
- (b) 本通函內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指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
- (c)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81頁；及
- (e) 載列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統稱「**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前述訂約方將予訂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屬於第II.A段(向華晨、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華晨集團**」)銷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第II.B段(從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第II.C段(從華晨集團購買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及茲批准根據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屬於上述第II.A段、第II.B段及第II.C段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另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要行動及訂立所需文件，致令上述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茲批准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之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最高年度幣值(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限額」一段所載)。」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及以計票方式代其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僅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列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